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承緯  
電子信箱：u03126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0018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再生能源業者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同時「暫停計算電能躉售」者，應一併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7月20日能技字第11100165080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倘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餘事由須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應經由輸配電業(即本公司)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倘上述申請更換設備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需求者，應同時向本公司提出，以利一併核轉。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各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處

副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本公司供電處(均含附件)

處長 楊 顯 輝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陳威豪  
電話：(02)2772-1370分機：6613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whchen@moea.gov.tw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016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及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晶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陽公司）111年6月29日（111）晶陽電字第001號函辦理。

二、查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

（一）第1項略以，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二）第2項略以，前項更換，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三、綜上，前述規定旨在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持良好發電效益，俾利其提供穩定之再生能源電能，爰允許設置者得視設備運轉狀況進行修繕及更換，且於更換前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以確保發電設備運轉情形。申請人如於更換設備期間，有暫停計算



總收文

111/07/25

第1頁 共2頁



1110018636

配

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時，依第13條第2項後段，應「同時」申請，併由輸配電業予以一併核轉。

四、副本抄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前開說明事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周知所屬各營業區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局長 游振偉